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</u>的<u>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5年度市、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包件2张家塘港(市管河道设施维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市、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包件 2 张家塘港(市管河道设施维修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 为<u>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40.63520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247.36940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诸安建设集团有

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